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4 年度 12 月份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12月29日下午2時15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冬、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林欣磊

肆、出席人員:

副處長 梁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王麗滿

地用科 黃美栗

伍、各科工作報告:

一、地籍科

- (一) 105 年度地政資訊維護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開標、24 日完成評選作業, 由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另定於 12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辦理議價。
- (二)本府 104 年度委託國土測繪中心布設測量控制點乙案,總計布設 60 點, 相關成果已報府,另委外經費 120 萬經執行結果剩於 111,250 元,預計 12 月 31 日前繳回。
- (三) 安樂地政事務所所報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130 地號土地再鑑案, 於本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討會,請安樂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完 成檢測,另定於 1 月 13 日進行套圖研討。
- (四)本處與所轄地政事務所 105 年度業務創新事項會議原訂於 1 月份召開,因本科承辦人員退休,故建議延至 105 年 2 月份舉開。

二、地價科

- (一) 地所將於 12 月 31 日下班後,俟地籍資料庫備份完成,進行地價年度轉檔 作業,本市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將於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 (二)本市104年地價基準地委外查估案業於12月28日驗收完畢,刻正辦理後續付款事宜。

三、重劃科

- (一)大慶大城聯外道路工程,1期道路工程部分已完工,惟聯外排水工程,因台電問題,目前尚無法施作;2期道路工程部分,尚在施作與區外銜接處之擋土設施;區外部分,刻正進行路面回填夯實及施作沉砂池。
- (二)刻正準備委託辦理「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八斗子段牛稠 嶺小段 110 等地號)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變更之招標文 件。

四、地用科

- (一) 訂於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四樓簡報室,召開「基隆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會議,屆時恭請副市長主持。
- (二)本府對各區公所104年度下半年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及為維護國土規劃秩序以提升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處績效,對於前開二項之考核業務已辦理完竣。
- (三) 有關本科林科員秉正調職一案,相關業務業已陸續辦理交接中。

五、副處長

(一) 有關年度考績一事,請各科科長於 12 月 30 日前循 70% 甲等原則,先行評 定同仁考績並臚列其優先順序,俾供後續考績評定。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歡迎地籍科張景傳科長加入本府地政處的團隊,也請張科長發揮所長,提 升本處圖資強度,俾利業務推展及未來市政策略參考之用。
- 三、有關 105 年度地政資訊維護案,議價程序請地籍科確實掌控,後續並應要求得標廠商切實履約。
- 四、請地籍科充分有效運用本處編列之資訊軟硬體系統設備 200 萬元以及資通安全計畫軟硬體設備 390 萬元經費,並另調查各地所之資訊硬體設備數量與人員之比例,以求兩所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 五、請地價科提供國產署 104 年標售本市土地資料予地所,查明標售價格與公告土地現值差距過大之原因,擇期請地所至本處簡報檢討。

- 六、為利地價人員即時掌握地價動態,請地價科自行蒐集地價相關之媒體新聞,掃描建檔後陳閱。
- 七、有關地用科林科員秉正調職一事,請地用科切實銜接其徵收業務,避免空 窗。
- 八、有關妙法蓮華寺變更編定一案,因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皆有疑義無法釐 清,為節省行政資源及符合法制規範,請地用科以變更編定幕僚單位立場, 備妥充分理由後,建議准駁本案。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請同仁秉持便民服務應建立於法律之基礎上,避免因便民而違反職掌法規。
- 二、有關本處不動產經紀業業務,請重劃科黃科員弟忠先行支援,未來再行檢 討本處人力資源作適度調整。
- 三、市長就職已屆滿一年,大選後預計將推行諸多重大政策,故請地籍科依序 預先備妥:軍方用地、台鐵、電信、郵政、台電、基隆港務局、台肥等圖 資套疊相關資料,俾供市長決策參考之用。

四、本市跨年晚會及元旦升旗典禮請同仁踴躍參與。

捌、散會:下午4時。